

合同编号：HNZK202605—01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2025 一批）业务装
备采购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6-13 号）二标段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 应 商：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5月29日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2025 一批）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

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13 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移动采集站	海康威视 ZCS -HIKH2-2T-8	台	26	21350	555100
2	双路通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R-CM(标配)	台	1	56800	56800
3	共享云存储服务	鑫云星储 (SINGSTOR) SS100G-24S/R	套	1	168000	168000
4	移动多生物信息采集设备	海鑫 HX-B200R	套	2	100000	200000
5	声纹采集仪	讯飞 ZD-403V2.0/讯飞智元公安机关声纹采集终端系统 V2.0	套	2	16000	32000
6	虹膜采集仪	眼神科技 双目虹膜采集仪 ECI102	套	2	17000	34000
总价	人民币¥10459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925575.22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120324.78元))					

备注：该报价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 20 日历天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045900.00）。
-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045900.00）。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
-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对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六、验收方式

- 1、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所供产品运行 7 日，而后由供需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条款



七、售后服务

1、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2025 一批）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13 号）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乙方须提供每年 2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3、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天迟交货物价的万分之五/天计收。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一、附件清单

附件一：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淮阳区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河南纵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中兴路18号嘉亿东方大厦2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行

账号：37190516941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3XB4YT7Q

日期：2026年5月29日